

债券代码： 185544.SH
债券代码： 137847.SH
债券代码： 115180.SH
债券代码： 115475.SH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2
债券简称： 22 国都 C1
债券简称： 23 国都 C1
债券简称： 23 国都 G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通过其他方式，即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国都证券董事会进行换届改组。通过此次董事会换届改组，使得国都证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浙商证券，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也因此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注册资本	4,573,796,639 元 ¹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¹注：注册资本为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数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79 号”文核准，浙商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 22 转债”）。“浙 22 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浙商证券股份，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 695,627,844 股。“浙 22 转债”摘牌后，浙商证券总股本为 4,573,796,639 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注册资本	3,16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	高浩孟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浙商证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国都证券董事会进行换届改组。通过此次董事会换届改组，浙商证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也因此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此次董事会换届改组完成后，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浙商证券，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交投集团。

相关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1）。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浙商证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受让的国都证券 1,997,043,125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此前，公司已就前述股权变更事项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0）《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1）。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中国证监会
批准程序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核准
批准程序进展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1 号）

（三）限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1）。相关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按照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收购人浙商证券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根据审慎原则，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所持有国都证券的股份。”

公司已根据上述股份限售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售登记。浙商证券所持国都证券 1,997,043,125 股股权限售期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止。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法规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善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经营方面一切正常，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

重大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之盖章页）

